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05 号

行政 个人 姓名(名称)

处罚 注册号

当事 单位 名称 吉林省东北坊酒业品有限公司

人基 注册号 912201067153080000

本情 法定代表人 张品

况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 408.00 元；
2、罚款 5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05 号

生产者名称：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7153080000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品

食品类别：酒类

2020 年 5 月 12 日，我局监管三科接到长春市市长公开电话承办单，编号分别为：202000366211。承办单中，投诉举报人称：在今年 5 月 1 日，其在江苏常州市购买“东北坊功夫酒”，厂址：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医药食品园区，生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28 日，产品标签上标注的生产许可证是 QS，编号为：QS220015017717，另一产品“东北坊小米酒”标签上也标注的 QS，编号为：QS220015017717，是据反映人了解，2018 年 10 月 1 日国家规定不得使用 QS 标识，认为商品许可证过期，另购买的“东北坊小米酒”，商品上没有生产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经分局领导批准，派陈晓东、刘为民二名同志负责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是白酒类生产企业，执法人员对其成品库进行检查，未发现东北坊小米酒、东北坊功夫酒两种产品，企业库房内无任何产品，企业处于停产

状态。具企业负责人张禹讲述，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生产东北坊功夫酒 20 箱，每箱 12 瓶，规格 450ml/瓶，每瓶成本价 3.8 元，销售价 5.00 元；2019 年 9 月 16 日生产东北坊小米酒 10 箱，每箱 12 瓶，规格 450ml/瓶，每瓶成本价 4.00 元，销售价 5.00 元。

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该企业负责人张禹对检查情况表示认可，并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为长绿市监责改字【2020】17 号。

2020 年 6 月 1 日，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张品到绿园分局 2 楼 207 室，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张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食品加工企业产品销售台情况说明一份、企业排查整改报告一份、企业召回计划一份、召回公告一份，上述材料均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同时执法人员依据负责人张禹陈述的事实制作了《询问笔录》，张禹对笔录内容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东北坊功夫酒标签上标注 QS，违反了“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 号）”法规中第五条“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注及“QS”

标志”中第（一）款“新获证及换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再标注“QS”标志。食品生产者存有的带有“QS”标志的包装和标签，可以继续使用完为止。2018年10月1日起，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之规定。从而构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另东北坊小米酒没有标注生产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第（一）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之规定。

该企业于2018年10月28日生产东北坊功夫酒20箱，每箱12瓶，规格450ml/瓶，每瓶成本价3.8元，销售价5.00元；2019年9月16日生产东北坊小米酒10箱，每箱12瓶，规格450ml/瓶，每瓶成本价4.00元，销售价5.00元。产品已全部销售出去，货值金额1800.00元，违法所得408.00元。

本案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法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由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不是无证加工企业；

3、《现场笔录》原件 1 份共 4 页，证明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对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确认；

4、《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共 5 页，证明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存在，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5、食品加工企业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数量，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6、企业排查整改报告 1 份、企业召回计划 2 份、召回公告 2 份，证明企业落实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内容，改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食品安全。

7、《现场照片》打印件 1 份共 6 页，证明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当前状态及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标签上印刷有 QS 标识的东北坊功夫酒和未印刷生产日期的东北坊小米酒图片 1 份，共 10 页，证明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存在。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案件性质：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东北坊功夫酒标签上标注 QS，违反了“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 号）”法规中第五条第（一）项“新获证及换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再标注“QS”标志。食品生产者存有的

带有“QS”标志的包装和标签，可以继续使用完为止。2018年10月1日起，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之规定。从而构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另东北坊小米酒没有标注生产日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第（一）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之规定，应依法受到相应的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229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中较轻规定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处五千元罚款比较适当。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其货值金额为 1800.00 元，不足 1 万元，应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企业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还用于其它产品的生产，对当事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制定召回计划和召回公告，对产品实施召回，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408.00 元；

2、罚款 5000.00 元；

罚没合计：5408.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